

就业创业先进典型推介及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政策宣传推广项目



甲 方： 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

乙 方： 西安广电新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4 日



就业创业先进典型推介及重点群体就业 帮扶政策宣传推广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28A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西安广电新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60 号广播电视台
台 B501、B502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就业创业先进典型推介及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政策宣传推广项目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甲方（采购人）指定地点

（三）项目内容：

（1）围绕采购人确定的 12 项重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，完成政策宣传卡片套装设计、制作及数字化服务配套工作。

①设计制作政策宣传卡片套装不少于 1000 套，采用单项政策独立展示形式，系统呈现政策申报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服务渠道等核心内容。

②同步搭建数字化服务入口，通过二维码关联政策解读

内容，实现纸质宣传与线上服务联动。

③依托微信公众号、朋友圈、短视频平台等线上渠道进行电子化传播，并在人社服务大厅、就业驿站、高校就业服务场所、招聘活动现场等场景精准投放。

(2) 围绕采购人确定的 12 项重点就业创业政策，策划制作政策问答短视频。

①依托“咖啡学长就业说”短视频 IP（西安广播电视台主持人），以“政策问答+案例解析+场景展示”形式制作，单条时长 2 至 3 分钟，不少于 12 条，统一完成策划、拍摄、制作、审核及发布。

②通过“咖啡学长就业说”抖音、视频号、小红书等全网矩阵账号发布。

③视频素材同步用于人社服务大厅、招聘会现场、就业服务机构等线下场景播放。

(3) 围绕采购人提供的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对象，择优选取 6 类对象开展宣传推广。采用纪实跟拍、人物访谈等方式，制作典型宣传视频不少于 6 期，每期不少于 180 秒。通过全媒体矩阵分阶段传播：

①第一阶段（集中宣传阶段）：西安广播电视台《西安新闻》精编播出（1-2 分钟），《新闻第一线》开设专栏每天 1 集完整版展播（共 6 集）；交通旅游广播《乐业西安》栏目播出音频版；央视频、人民日报客户端、学习强国、西安发布、古都先锋、劳动者报、西安广播电视台全平台等同步转发。

②第二阶段（长效深耕阶段）：组织 2 场线下交流活动

(社区“板凳会”+产业园区面对面)，配套政策咨询并全程报道；《乐业西安》开设每周1期、每期1小时、持续6周的深度访谈直播；联动“咖啡学长就业说”IP为每个典型定制2-3期互动短视频，实现持续传播。

(4) 围绕采购人确定的重点就业创业品牌活动，开展专题宣传报道工作。

①围绕“向阳花”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专项行动—全职妈妈再就业帮扶等项目，组织深度采风，在《中国劳动保障报》重要版面(≥1/4版)刊发专题报道不少于1篇。

②围绕人社部“源来好创业”系列活动、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竞赛2项重要活动，提炼通稿推送至《西安日报》、陕西广播电视台、西安广播电视台、“学习强国”等省市主流媒体，刊发持续宣传报道不少于10篇。

③活动宣传资料含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完整素材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金额(大写)：贰拾玖万肆仟元整
(¥294000.00)。

(二)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并通过采购人验收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(一)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(二) 合同签订后, 自满足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,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, 即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 (小写: ¥205,800.00); 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, 自满足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,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, 即人民币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(小写: ¥88,200.00)。

(三)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:

公司名称: 西安广电新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: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

公司账号: 8111701080432659999

五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政策文件、典型对象资料、活动信息等基础材料, 并指定对接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。

2. 乙方提交的宣传卡片设计方案、视频脚本、成片及其他阶段性成果, 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, 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调整至甲方确认同意为止。

3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, 在满足付款条件后及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。

4.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、采购需求及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综合验收。对未达到要求的,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;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, 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5.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成果 (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

图片、视频、数据资料、报告等），其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、采购需求及甲方确认的方案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确保成果符合约定的数量、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。

2. 乙方应组建不少于 4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，明确项目负责人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。

3.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企业信息、个人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，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商业用途。

4. 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，项目完成后提交总结报告及完整成果资料，并配合甲方开展验收、绩效评价及审计检查等工作。

5. 乙方在完成相应阶段服务且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，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对应款项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一切机密；在技术服务期间，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、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

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；如仍未能达成一致，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、合同订立

（一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（二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。

	
甲方：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（盖章）	乙方：西安广电新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：张军	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：陈永红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28A	地址：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60 号广播电视台 B501、B502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	日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